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787/19-20(01)號文件

檔 號：CB1/BC/2/18

《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20 年 6 月 22 日會議文件

法案委員會的未來工作路向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委員就法案委員會的未來工作路向提出意見。

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進度

2. 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舉行首次會議以來，法案委員會舉行了 15 次會議¹，包括一次聽取公眾人士意見的會議，以及研究《條例草案》的整體優劣及原則的 12 次會議。法案委員會於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會議上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連同該次會議在內，法案委員會自此在 3 次會議上，審議至《條例草案》第 4 條(《條例草案》總共有 37 項條文)。²

3. 委員支持減廢的政策方向，但他們對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能否有效達致其預設目標持不同意見。委員尤其質疑擬議收費計劃能否有效執行，以盡量減少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和規避繳付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情況，以及為支援減廢及循環再造而

¹ 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定於 2019 年 6 月 17 日舉行的會議為免與預期持續舉行的 2019 年 6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撞期而取消，而定於 2019 年 7 月 9 日舉行的會議則因一些示威人士於 2019 年 7 月 1 日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而造成的破壞而取消。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定於 2020 年 2 月 4 日舉行的會議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改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舉行。

² 第 1 至 4 條主要涵蓋擬在《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加入的若干新定義，以及關乎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新訂罪行。

同步推行的輔助措施是否已準備就緒/進度為何。部分委員亦因應近期經濟不景，就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時間提出關注。

4. 在逐項審議條文(至第 4 條)期間，委員就《條例草案》的草擬提出多項事宜，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若干新定義及罪行條文，以確保其清晰易明。部分委員亦表示擬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例如對若干新定義作出修訂)，以供法案委員會討論。

未來工作路向

5. 本屆立法會任期尚餘不足 4 星期便結束，其間已編定 3 次立法會會議。³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9(4)條，任何未能完成審議的立法事項均會在本屆任期完結時失效。若要趕及在第六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及最遲於 2020 年 7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須於 2020 年 7 月 3 日或該日前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6. 副主席(何俊賢議員)於 2020 年 6 月 9 日致函主席，表達對法案委員會審議工作進度的關注，並要求主席徵詢委員對法案委員會未來工作路向的意見。⁴

7. 經檢視目前情況並考慮到委員對法案委員會審議工作進度的關注，主席於 2020 年 6 月 11 日指示藉傳閱文件方式徵詢委員的意見，詢問他們是否同意法案委員會終止其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及向內務委員會報告終止工作的決定。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下午 5 時的指明期限，共有 21 名委員應邀回覆，當中 12 名委員表示同意，9 名委員不表贊同。

8. 根據《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第 4.27 段，就藉傳閱文件方式交由法案委員會委員研究的事宜，若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有過半數示明批准，而且並無委員表示反對，或要求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該項事宜，則該項事宜會當作已獲法案委員會批准。因應上述徵詢結果，主席已指示法案委員會於 2020 年 6 月 22 日的會議上討論未來工作路向。

³ 2020 年 6 月 24 日、7 月 8 日及 7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

⁴ 該函件於 2020 年 6 月 11 日隨立法會 CB(1)748/19-20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徵詢意見

9. 謹請委員於 2020 年 6 月 22 日的會議上就法案委員會的未來工作路向提出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6 月 18 日